

# 西京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

大学生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，培养专业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综合能力的有效途径，是促进教学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有力抓手。为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竞赛，充分发挥竞赛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，完善竞赛育人机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竞赛类别与范围

（一）校级大学生竞赛：以学校名义设立的、以促进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为目的大学生竞赛项目；

（二）省级大学生竞赛：指由省级政府或有关厅（局、委、办）主办、或由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性（或跨省区）的大学生竞赛项目；

（三）国家级大学生竞赛：指由教育部等国家部（委、办）主办、或由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大学生竞赛项目；

（四）国际性大学生竞赛：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、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活动。

## 二、大学生竞赛参赛对象

参赛对象为在校全日制学生。鼓励学生跨学科、跨院（系）、跨专业组队参赛。

## 三、竞赛组织与管理

(一) 大学生竞赛在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负责管理，各院（系）承办赛事或组织参赛工作。

## **(二) 教务处职责**

1. 制定大学生竞赛相关管理制度，制定学年竞赛工作计划，编制学年竞赛专项经费预算；

2. 收集、公布各类大学生竞赛的信息，编制学年《大学生竞赛指南》；

3. 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赛事的安排、要求和精神，制定有关参赛配套措施；

4. 做好重点竞赛项目的组织工作和宣传动员工作；

5. 负责各级各类竞赛的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工作；

6. 负责竞赛专项经费的使用；

7. 组织开展对竞赛获奖项目、获奖学生、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单位的表彰奖励工作；

8. 组织开展竞赛的总结与经验交流工作；

9. 做好竞赛材料建档归档工作。

## **(三) 竞赛承办单位工作职责**

1. 做好承办赛事或参赛的工作计划，报教务处备案；

2. 成立竞赛工作组织，确定项目负责人和竞赛指导教师；

3. 开展项目宣传，组织学生报名，选拔参赛学生；

4. 制定赛前培训大纲和培训安排；组织赛前辅导和培训，提供参赛有关信息及资料；

5. 做好赛事经费预算，报送教务处审批；

6. 做好竞赛场地、仪器、设备准备工作，为制作实物模型的参赛队提供必要的制作设备和场地；
7. 负责校级竞赛的规程制定和命题阅卷工作；
8. 做好校级大学生竞赛的评审和奖励工作；
9. 做好竞赛总结、宣传报道、竞赛相关材料的报送和建档归档工作；
10. 做好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。

#### **（四）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**

1. 利用各种途径，大力宣传大学生竞赛意义，积极动员学生参赛；
2. 做好学生竞赛前的集中训练、个别指导，调动学生训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；发挥好为人师表的带动引领作用；
3. 指导学生参赛，解决好学生参赛过程的各种问题，采取得力措施保证参赛取得优异成绩。

### **四、重点竞赛项目**

（一）为充分发挥大学生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对于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等机构设立的影响大、参赛面广、对学生的学习和成长促进作用显著的赛事设定为重点赛事（赛事项目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重点赛事由指定部门或单位负责，纳入专业教学过程中，并组队开展常规学习和训练。

（三）每项重点赛事每年拨给教学和训练经费 5 万元，作为竞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，由各项目组自行支配。

### **五、表彰奖励**

（一）奖励范围：各类大学生竞赛中获奖的学生个人、获奖小组（集体）、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组织单位、以及在重大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、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。

（二）奖励：对于上述获奖人员和集体，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颁发奖金；获奖教师在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中享有优先权或给予倾斜支持。

（三）表彰：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表彰大会，对竞赛获奖个人、集体进行表彰。

## 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执行，学校相关制度、文件规定与此办法相矛盾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